

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成交通知书

西咸新区乾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泾阳县公安局 2022 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FCG-泾阳县-2022-00005）竞争性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标结果，经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00）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自终验合格之日后不少于 3 年或不低于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工。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成交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抄送：泾阳县公安局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及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汽车采购合同

甲方（买受方）：泾阳县公安局

乙方（出卖方）：西咸新区乾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物资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车型	规格名称	颜色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宏光 S	1.5L 舒适	白色	3	¥62800.00	¥188400.00
上汽大通 T70	自动精英型	白色	1	¥139800.00	¥139800.00
其他项目	警灯警具保险购置 税装饰装潢等			¥70800.00	¥70800.00
总计：¥399000.00 元				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提车时经检验车辆完好并符合要求，同时相关随车文件齐全，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全部车款及装潢款。

三、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 1、交车时间：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5 个日历日内。
- 2、提车方式：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车后由专家及甲方现场验收。
- 3、交车地点：西咸新区乾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 乙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1）销售发票；（2）（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5. 乙方应在交车时当场演示、检查车辆的基本使用功能，如实回答甲方的提问，配合甲方对车辆进行验收。甲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由双方进行确认。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
6. 合同车辆携带票据符合上公司户条件，否则向甲方全额退款；